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之調整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7月8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及(ii)日期為2017年6月2日之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及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類別會議(統稱為「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延長董事會授權有效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2017年7月24日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進行了調整。結合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實施的情況，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內容公告如下：

1. 發行價格

根據第四次修訂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非公開A股發行之發行價格會於利潤分配後作調整。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之發行價格將由原定之「每新A股人民幣10.27元及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於扣除每股

現金紅利人民幣0.6元後，調整至「每新A股人民幣9.67元及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

2. 發行數量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定價基準日的調整及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的情況，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由「不超過360,272,638股新A股(含360,272,638股新A股)」調整至「不超過382,626,680股新A股(含382,626,680股新A股)」。

同時，主要股東受承諾按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20.35%(含20.35%)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由「不超過73,315,481股新A股」調整至「不超過77,864,529股新A股」。在上述範圍內，具體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實際認購情況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將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與除權、除息後的發行底價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2016年利潤分配實施前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其他內容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